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及方合英先生（代行行長職責）；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专项报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1029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68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中信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中信银行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三号 -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中信银行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信银行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1029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中信银行编制的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中信银行披露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19年3月26日



注册会计师

朱宇 

朱宇

注册会计师

李燕 

李燕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先后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编制的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采用了上述准则。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在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本行编制的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主要影响如下:

###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执行日为 2018 年 1 月 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取消了有效性测试的定量标准和回顾性测试要求;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过渡要求,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基于以上处理,仅对当期信息作出相关披露。比较期间的附注仍与以前年度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

###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行的年度财务报告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上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行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 3.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本行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对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采用新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财务报表列报格式重大变化如下：

#### 1. 资产负债表：

-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增加“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投资：债权投资”、“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
- b.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拆出资金”、“金融投资：债权投资”、“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已发行债务凭证”等项目中，而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因金额相对较小，在“其他资产”项目中列示。

#### 2.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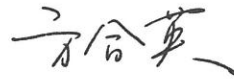
-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增加“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 b. 增加“其他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反映除“信用减值损失”外，企业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所确认的减值损失；
- c. 增加“汇兑收益”项目，主要包括外币交易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损益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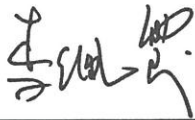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页)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方合英  
执行董事、副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